

# “老同学”打来“温情”电话

通讯员 胡祝源 廖玉发 本报记者 陈兆扬

电话里,“老同学”一口一个,叫的真是亲热。于是,一段段感人至深的往事浮上心头,让家住沧州市区的周先生倍感亲切。可谁知,几通“温情”的电话却让周先生一步步陷入骗子设下的骗局,结果损失了3600元钱。

## “老同学”称来沧聚会

元月6日,正在单位上班的周先生突然接到一外地电话,对方报上了自己的姓名,声称是他多年不见的老同学,还讲了一些当年大学的趣事。周先生回忆了一下,想起真有这样一个大同学,电话中两人越聊越投机,仿佛又回到了十年前那个美好的时代。

电话中,“老同学”称此次千里迢迢来石家庄出差,已经联系上了几个大学同学,大家商定抽时间到沧州一起聚聚吃个饭,叙叙同学之情。挂断电话,周先生记下了对方的手机号。

## 遇意外 急需3600元

1月8日上午10时,周先生的“老同学”再次来电,称他与几个大学同学在沧州被警察抓了,这让周先生顿时揪起了心。

没等周先生询问事情原委,“老同学”便在电话中叙述了7日晚上被抓的经过。原来同学几人已于7日晚上赶到沧州,因过来太晚不好意思打扰周先生,便入住了一家酒店。因为没有禁住诱惑,找了“特服”,恰好碰到民警夜查,被抓进了派出所,要交了罚款才可以放人。电话中,“老同学”称其把身上所有的现金都上交了,还差一点儿,希望老同学救急,等见面一并归还。挂断电话,周先生短信收到一个“老同学”发来的银行卡号。

## 骗完不死心 还想再骗

信以为真的周先生,按照“老同

学”提供的“办案民警”的银行卡号将3600元汇了过去。汇完钱,他焦急地等待着“老同学”的消息,这时,“老同学”又打来电话,称钱收到了,但还需要3万元,其余几人才可以释放。周先生这下可犯了难,提出先去“老同学们”被扣押的派出所探望一下,可对方一听,便匆忙挂断了电话。此时,周先生回想了一下整个过程,感觉不对劲,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

沧州巡警三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经查,“老同学”使用的手机号归属地为广东中山,所谓“办案民警”的银行卡号开户行也在广东。民警断定这是一起利用老同学关系诈骗的案件,遂告知周先生妥善保管汇款单



据及通话记录,随后将此案移交至水月寺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市民,骗子往往会打着朋友、同学的幌子,招摇撞骗,遇到此类电话一定要多问几句,核实清楚对方身份;遇到此类诈骗电话要及时报警,以免受到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 莽汉痴情 为爱犯傻抢金店

为向女友表明真心,竟然抢劫金店,为自己招来了牢狱之灾,1月20日,犯罪嫌疑人郑某因涉嫌抢劫罪被任丘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犯罪嫌疑人郑某与其女友分手后,为向其女友证明二人在一起不是为了钱,且为了给女友还债,遂起意在任丘市某商城抢金店。2013年11月25日15时许,郑某在某商城黄金柜台敲碎柜台玻璃,抢走柜台上摆放的万足金黄金项链15条,总重量1058.18克,价值357665元。在逃跑过程中,其为逃避群众拦截,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周某、刘某二人扎伤,经鉴定,二人的伤情均为轻微伤。

王园 刘慧

## 只因琐事 杀死邻家四口人

隆尧县的陈某(女)和家住对门的武某因琐事引发冲突,一怒之下,武某竟持铁棍将陈某一家四口全部打死。

1月12日下午16时许,被害人陈某(女)怀疑其门口南侧的碎酒瓶系对门邻居武某所扔,遂对武某大骂。武某听到后与其对骂,后两人互掷砖块。陈某丈夫张某和大儿子听到骂声从家中出来,一起追打武某。武某跑到自己家中,拿起一根铁棍与追来的张某父子互打,张某父子先后被武某用铁棍打中头部倒地身亡。陈某见状往自己家中跑去,被武某追上后用铁棍击中心部当场死亡。后武某回到自己家中。陈某的二儿子放学回家后见其母被打惨状后大声喊叫,武某听到后又持铁棍到张家,用铁棍打中其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经查,双方当事人之前因宅基地纠纷积怨已久,经常发生争吵,案发前一段时间双方就曾因琐事吵架并互掷砖块。犯罪嫌疑人武某丧失理智疯狂杀害一家四口,令人发指。1月23日,隆尧县检察院从快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嫌疑人武某批准逮捕。

邵云涛

## 买卖妇女 一心为子续香火

宽城的何某某因儿子何小某三十多岁仍然未婚,便产生了从人贩子手里给其买媳妇的想法。2006年冬天,何某某几经打探,以2万元的价格从李某手中买来白某,让其与儿子何小某共同生活。二人共同生活了6年,因白某不能生育,急等着抱孙子的何某某通过他人为何小某介绍了对象,便产生了将买来的白某再卖出去的想法。2010年12月,何某某以1.3万元的价格将白某卖给王某某。

宽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又出卖,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刘馨阳



沧州经济开发区地税局

## 排查“廉政风险点”预防职务犯罪

沧州经济开发区地税局通过廉政风险点排查的方式,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

该局实施的廉政风险点防控由部门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表、个人廉政风险点防控表、个人廉政风险防范承诺书、部门岗位廉政风险库等四大部分组成。其中,部门廉政风险点防控表和个人廉政风险防范表有岗位职责、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三部分内容,还对廉政风险点进行了风险等级的评定,大大降低了职务犯罪的可能,有力地促进了该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顺利开展。

张庆和 张卿

## 商家拒开发票 花样百出

有关部门提醒:索取发票可防税款流失,有利于消费者维权

钱民庄

时下,许多消费者已经认识到,发票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证据,从而养成了消费时索要发票的习惯。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如果不索要发票,经营者很少会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如果索要发票,有的商家也会以种种借口对付。索要发票的消费者常会遇到以下情形:

### 笑脸解释 温柔拖欠

在消费者索要发票时,收银员会温柔地解释:“发票用完了,下次再来吧。”“我们刚开业。”“刚扩大规模,正在申报税额,还没批下来。”等等。这是一种既不拒开也不给开的拖欠法。

### 察言观色 婉转推诿

“管发票的人不在,我没有钥匙,等一会儿吧。”如果顾客催得急,收银员就会解释说:“那你下次来时再开吧。”这种办法是推诿与察言观色并用,若能推脱过去,商家就达到了拒开的目的;如果看出消费者难以糊弄,实在推不过去,就会换一位收银员过来开票。

### 以假乱真 白条搪塞

有时候,收银员会向消费者解释:“真不巧,发票用完了,先给您开张收据吧。”有的收银员连解释都没有,直接以收据、销售卡、出货单等对付消费者。如果被消费者发现了,收银员就会说:“这比发票管用,如果商品出现问题,拿这个单据来也有效。”

### 打折优惠 诱之以利

“如果不要发票,我们回赠优惠券,要发票就享受不到优惠了。”“都是老熟客了,别要发票了,给您打折,您省钱,我省税。”一些消费者在关系到自身利益时,往往会选择维护自己的“小利”而放弃索要发票。

在此,河间市地税局工作人员提醒,发票是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经济往来的证据,是计税的重要依据,也是维权的依据。针对商家拒开开具发票的行为,消费者可以到当地税务部门举报,以维护自身权益,打击偷逃税行为。

# 电动车车祸 谁之过

本报记者 张乔 实习生 刘东芳

## 载人闯红灯 伤痛自知

2013年7月12日,崔某骑电动车载一同事,顺平安大街西侧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东风路口处遇红灯,载人且违反信号灯指示通行,与顺东风路由西向东行驶的39路公交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崔某受伤住院12天且出院后须休息三个月。交警部门认定崔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公交车司机负次要责任。

## 电动车相撞 损失自负

2013年9月24日,田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胜利南街由北向南行驶左转弯时,被后面疾速而至骑电动车的苗某撞翻在地,电动车一下子压在了田某身上。此次事故造成田某身体多处受损,尤其是头部出现血肿。2013年10月18日,田某将苗某告上法庭,交管部门认定,由于田某和苗某同向而行,二人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 遵守交通法规 为生命上道保险

## 违法闯红灯 两次被撞

2013年5月15日,王某骑电动自行车沿省会中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建设大街交叉口处,遇红灯向北左转弯,行驶至路口中心处时,与沿中山路由东向西直行由吕某驾驶的汽车相撞。事故发生后,王某掉落在该处右侧机动车道,又被驾驶出租车的周某再次撞伤。事后,王某被紧急送往医院,住院治疗46天,花费不菲。出院后的王某仍需卧床休息两三个月,卧床期间还需要护理人员从旁照顾。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吕某与周某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出事后王某后悔不已,但为时已晚。

闯红灯,载人行驶,车速太快,这些都是引起电动车交通事故的常见原因,人们对此也早已是见怪不怪。三起案例反映出来的不仅仅是个人行为,还是一种集体现象。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亚萍介绍说,民二庭两年来审理的

1400起案件中,90%属于交通事故案,这些案件中,电动车、电动三轮车是事故的“主角”。

违法行驶,看似是件小事,却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一念之差,带来的可能就是阴阳相隔。当你违反交通法规时,你就已经把自己的生命轻易地交到了别人手里。一个无法掌控自己生命的人,要速度,又有何用?

其实,错的从来不是交通工具,错的是驾驭交通工具的人。

苏亚萍庭长介绍说,相对于机动车辆,我们行人都处于弱势。从保护自身安全而言,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遵守交通法规,那么,至少能减少70%的交通事故的发生。重视交通习惯,其实是给自己的生命安全又上了一份保险。

当越来越多的车祸事故与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挂钩时,我们就应该重新审视一下自己的交通习惯,学会遵守交通法规。发生事故的人何其多,如果我们依然认为闯红灯、载人、超速行驶都是小事,那么可能有一天,我们真的就成了“拥抱”车祸的那一个。



#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 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对机动车报废期满的机动车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工作,但至今仍有大型汽车冀A15989、冀A16020等报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进行查证,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 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4年1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2023335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rs.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还刊登了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输入驾驶证档案编号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